

关于做好春节期间“法润万家”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，区直各单位：

春节将至，为增强节日期间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切实发挥普法宣传在春节期间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，现就做好春节期间“法润万家”普法宣传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密结合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坚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集中时间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，增强社会法治观念，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为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欢度传统佳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从1月下旬开始，至2月下旬结束。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、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2、宣传宪法和民法典。

3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安全生产、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、防范非法集资、预防电信诈骗、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、未成年人文身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

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四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开展“法润社区”活动。洞山街道舜都社区开展10个领域（交通安全、信访稳定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保、教育就业、乡村振兴、应急管理、基层治理、疫情防控、征地拆迁）内容的宣传活动，邀请相关领域责任单位专业力量通过法治讲座、法律咨询、宣传活动等形式，帮助和引导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责任单位：洞山街道舜都社区、区信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教体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农水局、区应急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住建局

（二）开展“送法下乡”活动。以“三下乡”活动为依托，各单位要统筹协调、整合资源，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和普法责任制，制作并免费发放普法宣传资料、书籍手册、普法挂图等群众喜爱的法治宣传品。加强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”队伍培训工作，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，开展村民自治实践，全面加强乡村依法治理，夯实乡村振兴根基。

责任单位：安成镇、舜耕镇、史院乡、曹庵镇、区政协办、区文旅局、区教体局、区科技局、区科协、区农水局、区卫健委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司法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委政法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工会

（三）开展“文艺宣传”活动。积极发挥全区法治文化阵地及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示范引领作用，在村（社区）结合民风民俗表演举办法治文艺演出，悬挂法治红灯笼、开展法治灯谜、法治剪纸、法治春联、法治

读书会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开展宣传教育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增强群众法治观念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

（四）开展“入户宣传”和“集中宣传”活动。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，各单位要凝聚“创则必胜、创则必成”的合力，大力整合普法资源，发动社区法律顾问、法律明白人、普法志愿者等社会力量，通过入户发放法治宣传资料，集中普法宣传活动，面向对口村（社区）精准普法，找准普法重点人员，提升群众“组织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知晓率”，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任务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

（五）开展“线上宣传”活动。以“互联网+”普法矩阵为媒介，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、电视、广播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的作用，宣传扫黑除恶、禁赌禁毒、交通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劳动就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，切实提高广大群众法律意识。利用网站、微信、短视频平台等载体，开展以案释法工作，通过鲜活的图像、生动的事例，提升法治宣传实效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

（六）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活动。要利用寒假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托管平台，开展“小手拉大手”活动，组织法治副校长、普法志愿者为学生和家长上法治课。要充分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、各类法治文化阵地，组织青少年参加课外法治教育。要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送法进校园活动，组织法治辩论、模拟法庭、法治文艺展演等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治实践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区教体局、田家庵公安分局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司法局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其他区直相关单位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普法宣传对维护春节期间社会稳定的重大作用，压实责任。细化活动内容与措施，创新活动形式，确保春节期间普法有声势、具特色、见实效。

（二）务求工作实效。坚持分类指导，区分群体，从实际出发，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，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，便民、利民、惠民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。强化服务意识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、以需求定题，切实增强普法的实效性，实现精准化普法。

（三）扩大宣传影响。各单位部门要善于利用创新普法方式，活用新媒体普法，将法治宣传教育从单向灌输变为双向互动。加强与有关媒体的联系沟通，发掘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推进全民守法普法。

各乡镇街道、区直各单位请将活动开展情况于2024年2月26日报送至区法宣办邮箱。每次活动开展相关信息、图片，请及时报送区法宣办邮箱。

中共田家庵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29日